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至善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緣聲請人前於民國107年6月30日駕駛汽車行駛高速公路，被檢舉涉有未依規定變換車道（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）之違規行為與事實，經舉發後為相對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08年2月20日新北裁催字第48-ZCA764518號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以108年度交字第132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08年度交上字第170

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上訴而告確定。茲聲請人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分別經法院裁判駁回在案。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號再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108年12月27日確定，且於109年1月7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、案件總覽資料（本院卷第7、37頁）在卷可憑，而聲請人於114年3月11日（本院收文章戳蓋印於聲請再審狀之日期，本院卷第11頁）始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依其所提本件聲請再審狀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11-1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